地價稅災害損失減免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因 □山崩 □地陷 □流失 □沙壓(請勾選原因)，請派員勘查，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2條規定准予減免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(平方公尺)	申請減免面積(平方公尺)	申請減免原因	地上房屋坐落(地上無建物者免填)	核准減免面積(平方公尺)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
附 註	1. 申請減免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（即9月22日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(期)起減免。 2.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辦理。							

此致

金門縣稅務局

申　　請　　人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身 分 證 營 利 事 業　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　Combin　Combin　Combin　鄰　Combin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
電　話：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勘查結果及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勘查人員　　股　長　　科(課)長、主任

0409